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2889号(银都路与都园路交汇处)天宸展示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宸客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27日以及2024年5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 8、议案15 - 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20	天宸股份	2024/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凡符合本次会议出席对象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以下有效证件到指定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16:30)

1、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9:30-16:3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6 邮政编码:200050。

(四) 在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下: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2889号

联系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108

公司联系电话:021-62782233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宸客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4-013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健康”或“子公司”)为满足“天宸健康城”东地块1B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拟向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授信,并将其持有的相关自有资产抵押给授信银行机构。最终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天宸健康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授信额度的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合同有效期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公司为天宸健康的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其推进土地开发进程,加强土地开发的资金保障。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4。

2、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14:30召开,会议的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办。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5。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4-014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健康”),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预计为天宸健康向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授信额度的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天宸健康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9,873.17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48%。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本次担保本金金额达到65,00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本金金额将为104,873.17万元,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02%。公司董事会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上述情况,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健康”或“子公司”)为满足“天宸健康城”东地块1B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本次拟向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授信,并将其持有的相关自有资产抵押给授信银行机构。最终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天宸健康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授信额度的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合同有效期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57.10%	39,873.17	65,000	67.02%	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288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VINCENT MAO GING YE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500万元

成立时间:1999年5月4日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出版物印刷、出版物经营,软件开发,停车场(库)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室内外装潢,物业服务,实业投资,人才中介,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从事健康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公司的股权比例

公司持有天宸健康100%股份。

(三)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7,332,500.31	2,349,302,410.90
负债总额	1,357,456,074.54	1,337,540,594.39
净资产	1,019,876,425.77	1,011,761,816.51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842,850.82	87,708.14
净利润	45,196,423.39	-8,114,609.26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对象: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费用

担保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截至目前,该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天宸健康的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其推进土地开发进程,加强土地开发的资金保障。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9,873.17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48%;如本次担保本金金额达到65,00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本金金额将为104,873.17万元,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02%,以上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4-016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上海诚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诚正远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诚正基金”)的份额,诚正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告编号:临2022-011)。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发起赎回申请,赎回资金人民币16,085,078.64元已于2024年5月8日到账。本次赎回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基金份额。

因该项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度、2023年度确认账面亏损额为1,648,307.99元、2,004,071.28元,因此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该基金的账面价值为16,347,620.73元,本次赎回后公司将于2024年度确认亏损为262,542.09元,该投资累计亏损为3,914,921.36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5人,代表股份919,546,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3,836,290股)的比例为34.912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914,789,2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732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4,757,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806%;(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4,900,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861%。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梅平先生、徐前权先生、查燕云女士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17,520,08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6%;反对1,504,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6%;弃权521,9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88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16,079,78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0%;反对1,504,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6%;弃权1,962,2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88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4%。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16,079,78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0%;反对1,504,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6%;弃权1,962,2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88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4%。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15,851,48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2%;反对3,173,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1%;弃权521,9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88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5,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55%;反对3,173,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528%;弃权521,9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88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16%。

5、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黄孝杰先生、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782,954,27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2,890,512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98%;反对2,944,9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60%;弃权756,9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882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8,6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88%;反对2,944,9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941%;弃权756,9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882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71%。

6、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16,079,78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0%;反对1,504,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6%;弃权1,962,2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88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3,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43%;反对1,504,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31%;弃权1,962,2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88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426%。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17,768,28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6%;反对1,256,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弃权521,9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88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101%;反对1,256,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383%;弃权521,9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88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16%。

8、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16,079,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0%;反对3,065,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4%;弃权4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543%;反对3,065,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5608%;弃权4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4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律师、梅梦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5月10日起,增加宁波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易管家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3670)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6116)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7694)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C类018681)

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8265)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9813)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20220、C类020221)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4

网站:www.nbcb.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宁波银行开通本公司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宁波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本公司上述基金在宁波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宁波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济海”)

2、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供应链”)

3、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济海”)

4、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济桐贸易”)

上述被担保人中,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济桐贸易为公司参股公司。

● 本期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情况:2024年4月,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7,509.24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13,111.9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21%。

● 逾期担保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 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促进2023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东方”)于2023年4月6日、5月5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212,300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3年4月8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2023-010号)。

2024年4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7,509.24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13,111.9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本月发生额	反担保情况	担保余额
1	浙江东方	东方供应链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217.23	有	3,757.67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014.89	有	3,110.76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	有	755.95
2	浙江东方	浙江济海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3,344.72	有	31,915.72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22,116.98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7,002.20	有	15,292.91
			农业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保证担保	3,563.20	有	6,591.93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10,000.00
3	浙江东方	舟山济海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4,098.85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4,980.18
4	浙江东方	济桐贸易	北京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2,100.00
			嘉兴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1,167.00	有	2,700.00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	有	1,500.00
			湖州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	有	2,991.00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200.00	有	1,200.00
合计				-	17,509.24	-	113,111.9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2023-010号)。本月被担保人情况等较前述公告时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的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各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也同时考虑了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连续性,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13,111.9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21%,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4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5月9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及“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如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1月10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